# 2026年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次用专线（线路1）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日期：2026年8月

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6 号政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汶誓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 6 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博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6 年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次用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条 500M 独享互联网光纤专线、64 个 IPV4 与 1 组/56 以上 IPV6 公网地址，用于统一杨凌示范区党政机关互联网出口，支持党政机关集中接入并访问互联网。甲方指定接入地点为杨凌示范区杨扶路创新园创新大厦一楼。

2、乙方按照双路由互备方式提供接入方案，备用自动切换线带年最小下载速率宽达到 500M，确保甲方接入专线的可靠性。专线上下行带宽一致，全不小于 56MB/S。

3、乙方提供联通互联网安全专线服务,具备互联网 DDOS 流量清洗服务能力，同时提供全场景安全监测服务，提供安全防护功能

（进阶版），DDOS 防护清洗峰值可达 1G。

4、乙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马辉辉（联系电话：18602942031）负责每季度对线路和终端设备进行巡检测试，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 二、 合同总费用及付费方式

1、本合同涉及总费用为￥2247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若甲方需要额外增加 IP 地址，则按每个 IP 地址租用费用为每个每年 600 元核算。

2、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于甲方及时付款。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 三、 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1-A 种方式付费；

（1）预付费方式：

1-A：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当年互联网专线全年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6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1-C：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3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三个月使用费。

1-D：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当月和下月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下月使用费。

（2）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2-A：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B：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C：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3-A：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B：在业务开通后，以六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C：在业务开通后，以三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4）后付费方式，按月缴费：在业务开通后，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拖欠费用的 3%。

3、双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5MB2992787P

银行账号：103610821026-0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0006425H

银行账号：103207339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订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场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自有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负责因业务需要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禁止甲方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网单位或 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需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改变使用用途。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乙方默认关闭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80和8080网站服务端口，甲方通过通信管理部门的网站备案审批后可正常开通。

9、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0、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1、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责任人信息。

##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需的IP地址，对甲方自带IP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应尽快给予回复，并与甲方签订变更合同，同时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及时开通扩容线路。

5、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8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

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并承诺在1个小时内恢复线路正常使用，乙方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7、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缆线路应具有成环路保护功能。

##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即2026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 七、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4、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6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12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12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甲方应确保局域网内设备不对乙方网络进行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直至攻击行为停止。乙方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攻击造成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九、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万元违约赔偿金。但依据法律或相关司法规定必须提供时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

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有关义务。

##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经协商后再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2、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甲方 | 乙方 |
| --- | --- |
| 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盖章）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盖章） |
| 地址：杨凌政务大厦 312 室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
| 邮编：712100 | 邮编：710065 |
| 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文哲 | 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刘 |
| 电话：029-87030809 | 电话：029-68009028 |
| 传真：029-87030815 | 传真： |
| 日期：2026年 9月 2日 | 日期：2026年 9月 2日 |

附件 1

#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络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确认后，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 1月 2日

附件 2

# 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信息真实可靠:(在符合你使用情况的方框内划√)

(一)__/__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已经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备案号为:/;具体信息请填写《互联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办理 ICP 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二)__/__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我公司已办理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关备案),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为__/__,目前已经在我公司电子公告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__/__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BBS 经营许可证)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三)__/__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我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中已标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编号为:/,我公司将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此项业务。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 1月 2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2026年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次用线路1)（项目编号：YL-2026-000020-4，标段编号：YL-2026-000020-4-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依据评定结果，特发此成交通知书。请按成交要求办理后续事项。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次用线路1) | | |
| **项目内容及报价:** | | | |
| 1 | 通过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2026年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次用专线（线路1）接入服务。 | | |
| **成交价** | 224700元 | | |
| **签约期限** | 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 | |
| **服务期**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备　注** | 配合采购单位，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 | |
| **招标人** |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 **招标组织机构** |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李老师 029-87030809/131861576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06425H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类　　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李博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4日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